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10月-2027年9月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10月-2027年9月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预下达2024年10月-2027年9月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的通知（厦路计[2024]3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道路运营维护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4年10月-2027年9月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2024年10月-2027年9月由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所有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

①翔安大道沥青路面养护工程：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改造长度12.3公里，现状路基标准宽度为90.5米，标准断面路面宽度46米，主要内容为沥青路面病害处理、重铺、人行道、排水设施改造，护栏设置以及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班站管养设施等，面积60万平方米；

②霞飞路（新阳隧道口）设施完善工程：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拟对该路段路面进行提升，采用铣刨4cm现状沥青砼加铺4cmSMA-13改性沥青砼，新建路缘石，将浆砌片石边沟挖除改造为雨水管并恢复绿化；

③岛内外道路雨水管道修复（三期）：根据新一轮道路雨水管道的CCTV检测结

果及道路雨水管道修复施工图，对部分雨水管道破损、变形等病害进行修复，避免发生路面沉陷，保障路面安全并恢复排水能力；

④民安大道、翔安北路等道路慢行系统修复：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包括民安大道、翔安北路、舫山西路、翔安西路、万家春路部分路段慢行系统修复；

⑤杏锦路及集美大道人行道改造：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杏锦路（杏林湾路-海翔大道）桩号 2K+400-4K+120，路线长度 1.72km，人行道宽度 2.5*2m，合计面积 8600 m²；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集美大道（诚毅学院-海翔大道），线路长度 2 公里；

⑥集杏海堤慢行系统完善工程：二级公路，项目起于杏滨路交叉口，终于同集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2.85 公里。项目改造内容为新建人行道（0.6 公里）、新建非机动车道（3.2 公里），增设机非隔离栏杆（4.65 公里），完善非机动车指示标志标线（2.85 公里），及其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修缮等；

⑦海翔大道（石厝立交-灌南小学）人行道改造：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桩号 391+600-394+340，长度 2.74 公里，单侧宽度约 3.9 米，总面积约 21400 平方。将彩砖整体更换成大块透水砖；

⑧桥梁维修处置项目：许溪桥、布塘一桥、云标小桥等公路桥梁病害的维修处置；

⑨挡墙、隔音屏、安保设施项目：同南路、兴港路、马青路、建港路等公路的挡墙、隔音屏、安保设施设置或提升；

⑩桥梁护栏、伸缩缝等附属设施维护工程：对部分桥梁的护栏、伸缩缝等附属设施进行维护；

⑪标志标线维护工程：对管辖道路标志标线设施维护；

⑫其他维护工程：国道 319 线、324 线、228 线、省道 209 线、213 线、217 线、507 线、318 线等公路交叉路口、景观绿化等改造提升、破路修复，交通改善工程、相关附属设施等；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总投资额暂估为 38999.99 万元，建安费为 36329.88 万元。

建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适用规范标准”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①道路边坡整治加固、边坡滑坡垮塌修复处理；②道路管线需进行基础维护或新建雨水管道；③桥梁或隧道等结构物基础维护加固；④老旧道路、桥梁等项目原始地质资料缺失等常见情况进行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

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等。中标人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在合同期内，按单项工程逐项实施，每一单项工程的具体内容以业主下达的工作联系单或委托书为准，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限内与业主签订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①道路边坡整治加固、边坡滑坡垮塌修复处理；②道路管线需进行基础维护或新建雨水管道；③桥梁或隧道等结构物基础维护加固；④老旧道路、桥梁等项目原始地质资料缺失等常见情况进行初勘、详勘，具体为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以及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服务配合工作。

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道路、桥涵、管线等工程测量。

工程检测：满足本工程的道路、桥涵、管线等设计需要，路面弯沉及路面现状调查、桥梁外观及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

工程设计：满足本工程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及安防设施工程、道路照明、绿化提升花化彩化工程、市政管线等工程的设计及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

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交（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初步设计：10-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20-50 日历日；勘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勘察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测量并提交测量报告。具体项目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通知为准，其余按发包人实际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具有足够能力来履行本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以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

（1）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之一：

①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投标单位，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资质；

（2）勘察资质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在我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设计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公路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且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其中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须由具有勘察资质的同一个单位承担。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自有人员，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到

¹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二期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200/>），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签名系统（最新版本）](#)（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4.2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扫描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09-14 10:15:00](#)，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二期](#)电子交易平台（网址：[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二期 http://120.41.36.88:9200/](#)）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普通国省干线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智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81 号 20 楼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 (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郭、明层 华

电子签名专用章

邮政编码：361000 邮政编码：361011

傅 庆 阳

电子签名专用章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吴文珏、高帅

电话：0592-8269947 电话：0592-5138721、0592-5138725

传真：无 传真：无

电子邮箱：xmsgljzgs@126.com 电子邮箱：thzbjyq@163.com

2023 年 08 月 23 日